#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监事会的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 定不再适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之目止。

###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 亿元,期限 6 年。"正裕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 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利。截至最后转股日(2025 年 6 月 18 日),累计共有 289, 495, 000. 00 元"正裕转 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31,226,743 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正裕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

18日,"正裕转债"累计转股 16, 294, 512 股。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223, 738, 756 股增加至 240, 033, 26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3, 738, 756. 00 元增加至 240, 033, 268. 00 元。

# 三、本次《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概述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一)修订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
- (二)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相关内容不再专门对照列示。
- (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相关内容不再专门对照列示。
- (四)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 (五)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 (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 上市公司的义务。
  - (七)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 (八) 在章程中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 (九)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对"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面额股相关表述"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 四、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章程原条款内容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 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 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

####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

	\ \ \ \ \ \ \ \ \ \ \ \ \ \ \ \ \ \ \
程。	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73.8756 万元。	24,003.3268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
表人。	<b>务的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号相应顺延。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 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b> 认购的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一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 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 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22,373.87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2,373.875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24,003.326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4,003.326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 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 份;
  - (二)**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监 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 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 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 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丨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 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本条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 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 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 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 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 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 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 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 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 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 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 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 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 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 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 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 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 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 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

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长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有权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等相关事宜;董事长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有权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 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 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 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 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 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此节,以后章节相应顺延。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 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 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 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 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 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 算方案、决算方案: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相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目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四)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时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 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 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 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章。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和支付方法;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阅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订,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进行调整的:
- 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 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 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获选董 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 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 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 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 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3%(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 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 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 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 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 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 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 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 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 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 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等情况进行说明。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 决权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独立董 事或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 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以书面提案的 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 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 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 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 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责令关闭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 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 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 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 罢免。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一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司资金**; 户存储; (二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诸;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 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 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 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 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 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 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 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 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

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 的原则决定, 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 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号相应顺延。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一号相应顺延。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 |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 |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 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一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 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十六)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 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 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 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 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 议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 举手表决方式。

新增此节,以后章节相应顺延。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 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 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此节,以后章节相应顺延。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
号相应顺延。	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
号相应顺延。	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负
号相应顺延。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号相应顺延。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 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 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

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 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九 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 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 审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

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 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 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 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具体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具体 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审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由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授权;

(九) 拟订公司年度预算;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 聘;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由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授权:

(九) 拟订公司年度预算;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 聘: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此章,以后章节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为:

• • • • •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

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 的中期分红方案。

• • • • •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 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 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 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 分红方案。

• • • • •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 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 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 并说明理由,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 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 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大会表决。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 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 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内部控制
号相应顺延。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
号相应顺延。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号相应顺延。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务所。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b>
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	<b>会</b> 的会议通知,以 <b>公告</b> 进行。
行。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监事	删除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	号相应顺延。
行。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支付
号相应顺延。	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
号相应顺延。	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J 1H/L/1/X2 0	一
	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
号相应顺延。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
号相应顺延。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前条第 (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散: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 (一)项、第(五)情形的,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 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日内在省一级公开出版的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急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织。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目录、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 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